

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通知確認書

親愛的爸爸媽媽您好：

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，彰化縣政府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，自97年4月1日起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。本項補助對象及標準略以如下：

補助項目	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	三位子女以上家庭部份托育補助
申請資格	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或父母一方就業、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，而需送請托育人員（保母）照顧者；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%。	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，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未滿2歲幼兒送請托育人員（保母）照顧者，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限制。
補助標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一般家庭：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,000~3,000元，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 ●弱勢家庭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,000~4,000元，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 2. 低收入戶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：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,000~5,000元，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。 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應於實際收托日起15日內，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，其補助日期自實際收托日起算；逾時未於實際收托15日內備齊文件送件者，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（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）起算。 2. 受補助期間【該名幼兒】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補助金額。 3. 如符合申請資格，受補助期間【該名幼兒】可同時重複申請彰化縣育兒津貼及平價托嬰補助。 	

為確認您已瞭解本項補助內容及申請意願，若您已詳閱補助規定後選擇暫不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，請您於下列選項中勾選及簽章後，逕送（寄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。

★小叮嚀：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或聯合收托皆以收托4名幼兒為限（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），其中0-2歲幼兒僅限2名；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1:5，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，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，TEL:04-7263650。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敬上



單位名稱：

托育人員：

托育人員身分證字號：

幼兒姓名：

幼兒身分證字號：

1. 本人已詳閱確認書內容。（瞭解本項補助內容、資格及申請意願）

2. 本人暫不提出申請，原因：_____。（如未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申請者，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。）

本人放棄申請，原因：_____。（未符合本項補助資格或無申請意願）

家 長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